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文件

米环批复〔2025〕7号

关于绥德32气探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你单位报送的《绥德32气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绥德32气探井位于米脂县银州街道办宋硷村，中心坐标E110°11′55.365″，N37°44′51.608″，新建1口直井及相关辅助设施等。项目占地面积12346.896m2，为临时占地，总投资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25万，占总投资的10.88%。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临时占地；临时堆放的土石方采取压实、覆盖及适时洒水等有效的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苫盖，防止物料散落，并限制车速；遇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等扬尘类施工作业。

（二）钻井废水经泥浆水循环系统处理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不能回用的钻井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洗井废水由专用收集罐临时贮存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不能回用的洗井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裂返排液由专用收集罐收集后临时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做好废水储罐区、泥浆储备罐区、废油暂存区等区域的防渗及围堰，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污染。

（三）钻井泥浆上清液作为钻井泥浆配水回用，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由专用收集罐收集后临时贮存，委托有能力单位及时清运处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防渗膜、废包装袋等经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项目应采用低噪声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消声、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清理场地，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

（六）该井场为天然气评价井，如果要转为生产井，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五、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政策及《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若涉及自然资源、林业等其他部门的事项，须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此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后的现场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2025年7月18日

榆林市生环境局米脂分局 2025年7月18日印发